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

- (i) 梁偉祥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ii) 牛治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i) 高世魁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梁偉祥博士(「**梁博士**」)由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個人業務，故已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梁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而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梁博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牛治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高世魁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牛治輝先生及高世魁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牛治輝先生(「牛先生」)

牛先生，40歲，畢業於遼寧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專業。彼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牛先生曾就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有銀行及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彼精通中國的會計法及稅法及金融政策，並具有豐富的金融及財務工作經驗。

除是次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重要的委任及專業資格。

牛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牛先生將任職至下次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牛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

高世魁先生(「高先生」)

高先生，60歲，於原油開採、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範疇有超過40年經驗，及曾於從事該等業務之中國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及中國海洋石油南海東部有限公司擔任不同高層職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出任中國光大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及光大石油天然氣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高先生曾擔任中國廣東省石油學

會其中一名副理事長和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石油業商會副會長。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鑫統控股有限公司的總裁及同時兼任該集團附屬公司幸福無綫(北京)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幸福無綫**」)的行政總裁。幸福無綫從事互聯網彩票、手機彩票銷售及手機視頻彩票銷售等彩票項目開發。

除是次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外，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重要的委任及專業資格。

高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高先生將任職至下次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高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

牛先生及高先生均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牛先生及高先生之其他任何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它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歡迎牛先生及高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世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牛治輝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